

中国儒家 伦理思想 发展史

李书有 主编





2 022 7610 7

-473

中国儒家伦理 思想发展史

李书有主编

江苏古籍出版社

(苏)新登字006号

中国儒家伦理思想发展史

李 书 有 主 编

江苏古籍出版社出版

江苏省新华书店发行 七二一四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毫米 1/32 印张14.875 插页1 字数373,000

1992年1月第1版 1992年1月第1次印刷

印数1—2,000册

ISBN 7—80519—347—9/B·6

责任编辑 陈生明

定价：9.30元

序

近几年来，国内兴起了讨论文化问题的热潮，我认为这是有深远意义的。我们现在正在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因此必须对中国传统文化进行深刻的反思。在中国传统文化中，哲学居于主导地位；而其中伦理学占有较大的比重。在中国古代的伦理学中，儒家的伦理学说影响最大。因此，对传统文化进行反思，必须对儒家伦理学说进行深入的研究。

儒家的伦理学说，在历史上曾经起过维护封建社会的经济基础、巩固封建社会秩序的作用。但是，儒家的伦理学说除了具有阶级性外，也提出了一些具有一定普遍意义的理论观点。列宁曾说：“只有在共产主义社会中，……人们既然摆脱了资本主义奴隶制，摆脱了资本主义剥削制度所造成的无数残暴、野蛮、荒谬和卑鄙的现象，也就会逐渐习惯于遵守数百年来人们就知道的、数千年来在一切处世格言上反复谈到的、起码的公共生活规则，自动地遵守这些规则。……”（《国家与革命·列宁选集》第3卷第247页）这就是说，数千年来，有许多格言谈的是“公共生活规则”。而儒家的伦理学说中确实包含着这种处世格言。如“己所不欲，勿施于人”、“人而无信，不知其可”等等。这些格言表达了起码的“公共生活规则”，对于维护社会生活的稳定是有积极作用的。此外，儒家还提出了一些重要的理论观点。这里可以举出三点。

第一，关于人格价值的观点：孔子肯定人具有独立的意志，

宣称“三军可夺帅，匹夫不可夺志也”。把人与马区别开来：“旃焚，子退朝。曰：伤人乎，不问马”。孟子提出“天爵”、“良贵”的观念，肯定人人生来具有自己的价值，这价值不是别人赐与的，而是自己固有的。这人人固有的价值就在于道德的自觉性。孟子肯定“人可以为尧舜”，即肯定人人都可以提高道德的自觉性，从而达到最高的人格理想。孟子强调扩充“人之所以异于禽兽者”，荀子强调发扬“人之所以为人者”，都是宣扬人的道德自觉性。历代爱国志士都坚持民族气节，这与儒家关于人格价值的学说是密切联系的。

第二，关于人际关系和以和为贵的思想，儒家强调“人伦”，宣扬“和为贵”。认为个人必然处在与别人结成的密切关系之中，在这种关系中，人们各有应尽的责任，应该实现彼此的和谐。人伦包含五个方面，即所谓“五伦”，五伦即君臣、父子、夫妇、兄弟、朋友。儒家认为，在五伦中，各有各的行动标准，即君仁臣忠、父慈子孝、夫唱妇随、兄友弟恭、朋友有信。儒家的五伦之说，含有两个方面的意义，一方面肯定人与人之间应保持相互照应、和睦相处的关系；另一方面又认为君臣、父子、夫妇之间是不平等的。先秦时代还肯定君臣、父子、夫妇关系的相对性，汉代以后则偏于强调臣对于君、子对于父、妇对于夫的片面服从了。

第三，儒家还有一个重要的特点，即从人间生活本身来确立道德的基础，而不借助于宗教信仰或鬼神迷信。

宗教大都从上帝的意旨来引出道德的原则。西方的一些哲学家也借助于上帝作为道德的前提，例如康德论道德，提出三大设准，即上帝存在，自由意志，灵魂不死，以三大设准作为道德的前提基础。儒家与此不同，孟子虽讲天，但所谓天还不是人格上帝，后来惟有董仲舒宣扬“天意”，绝大多数的儒家则专从人类生活的本身来论证道德的必要。孟子以人的本性作为道德的本

原，荀子则以人群生活的需要作为道德的根据。孔子不谈生死鬼神问题，这成为儒家的一个独特传统。大多数儒家学者认为，人们从事道德实践，不是为了追求来世的幸福，不是为了死后进天堂，而只是为了实现本性的要求。儒家的道德论可以说是无神论的道德论，这是儒家伦理学说的一个显著特点，具有重要的理论价值。

儒家强调“为人之道”，“人禽之别”，例如陆九渊说过“不识一个字，亦须还我堂堂的做个人。”这种强调“做人”的思想，对于文化发展具有重要影响，起了巨大的积极作用。

儒家伦理学说也有严重的消极方面。汉代强调三纲，鼓吹君权神授，南宋以后，部分理学家提出：“天下无不是底父母”、“天下无不是底君”，把君臣、父子、夫妇的关系看成臣对于君、子对于父、妇对于夫的绝对服从关系，从而使社会生活僵化了，严重地阻碍了社会的发展。儒家宣扬“爱人”，却又强调贵贱等级的区分，表现了严重的阶级局限性。这些都是应该加以严肃批判的。

李书有同志从事中国哲学史的教学研究工作多年，卓有成就，近来撰写《中国儒家伦理思想发展史》一书，对于历代儒家伦理学说进行了深切的分析，取材广博，论述明确，所讲比一般哲学史及伦理史更为详密，对于许多重要问题提出了自己独到的见解，具有较高的学术价值。我认为，这部书的出版，对于文化问题的研究讨论，必将有重大的裨益。

张岱年序于北京大学
一九八七年四月三十日

目 录

序.....	张岱年(1)
导 论.....	(1)
一、儒学的伦理特征.....	(1)
二、儒家伦理思想的基本特点.....	(3)
三、研究儒家伦理思想的意义.....	(12)
第一章 儒家伦理思想产生的社会与思想文化背景.....	(18)
第一节 儒家伦理思想产生的社会背景.....	(18)
第二节 儒家伦理的思想先驱.....	(21)
第三节 春秋时代道德观念的变化.....	(28)
第二章 先秦——儒家伦理思想的形成时期.....	(37)
第一节 先秦儒家伦理思想发展概况.....	(37)
第二节 儒家伦理奠基人孔子的伦理思想.....	(42)
第三节 孟子对孔子伦理思想的继承和发展.....	(64)
第四节 荀子对孔子伦理思想的继承和发展.....	(89)
第五节 《大学》、《中庸》和《易传》的伦理思想.....	(111)
第三章 两汉——儒家伦理思想正统地位的 确立及其定型化、神学化时期.....	(132)
第一节 两汉儒家伦理思想发展概况.....	(132)
第二节 陆贾的伦理思想.....	(136)
第三节 贾谊的伦理思想.....	(140)

第四节	《礼记》中的伦理思想	(151)
第五节	董仲舒对儒家伦理的贡献	(158)
第六节	刘向的伦理思想	(169)
第七节	纬书和《白虎通》中的伦理思想	(177)
第八节	《孝经》、《女诫》、《忠经》的伦理思想	(189)
第四章 魏晋南北朝隋唐——儒家伦理思想		
	统治地位的动摇及其与佛、道交融时期	(200)
第一节	魏晋南北朝隋唐儒家伦理思想发展概况	(200)
第二节	玄学兼综儒道的伦理观和儒家对它的批判	(204)
第三节	原始道教的伦理观和官方道教调和儒道的努力	(220)
第四节	佛教调和和佛儒的努力和儒学对它的批判	(224)
第五节	傅玄的伦理思想	(233)
第六节	颜之推的伦理思想	(240)
第七节	王通的伦理思想	(249)
第八节	韩愈对儒家伦理的贡献	(254)
第九节	李翱对儒家伦理的贡献	(264)
第五章 宋至明中叶——儒家伦理思想正统地位的恢复及其哲理化时期		
	宋至明中叶儒家伦理思想发展概况	(270)
第一节	周敦颐的伦理思想	(276)
第二节	邵雍的伦理思想	(283)
第三节	张载对儒家伦理的贡献	(289)
第四节	程颢、程颐对儒家伦理的贡献	(301)
第五节	朱熹对儒家伦理的贡献	(312)
第六节	陆九渊对儒家伦理的贡献	(331)
第七节	王守仁对儒家伦理的贡献	(343)

第六章 明中叶至清——儒家伦理思想的僵化时期	(355)
第一节 明中叶至清儒家伦理思想发展概况	(355)
第二节 黄宗羲的伦理思想	(359)
第三节 顾炎武的伦理思想	(367)
第四节 王夫之的伦理思想	(376)
第五节 颜元的伦理思想	(387)
第六节 戴震的伦理思想	(395)
第七章 近代——儒家伦理思想的衰落时期	(406)
第一节 近代儒家伦理思想的衰落趋势	(406)
第二节 太平天国运动对儒家伦理思想的批判	(414)
第三节 资产阶级改良派对儒家伦理思想的批判	(421)
第四节 资产阶级革命派对儒家伦理思想的批判	(431)
第五节 “五四”新文化运动对儒家伦理思想的批判	(445)
结 语	(459)
后 记	(465)

导 论

一、儒学的伦理特征

儒家是我国思想发展史上影响最大的一个学派，这一学派是以伦理为特征的。班固在《汉书·艺文志》中说：“儒家者流，盖出于司徒之官，助人君顺阴阳，明教化者也，游文于六经之中，留意于仁义之际，祖述尧舜，宪章文、武，宗师仲尼，以重其言，于道最为高。”这一概括，除了“顺阴阳”带有汉代儒学特色之外，反映了儒学以仁义道德“助人君明教化”的基本特征。

儒学的伦理特征从儒家创始人孔子起就表现出来。孔子不多谈“天道”，重视“人道”。他继承西周以来重人事、德治的“人道”传统，总结春秋以来伦理思想发展的成果，建立了仁与礼相结合包括孝悌、忠恕、智、勇、信、义等道德范畴体系，并从道德论引导出“为政以德”的德政论。在孔子思想体系中具有哲学意义的中庸思想，也是从伦理道德意义上提出的。他说：“中庸之为德，其至矣乎！民鲜久矣。”（《论语·雍也》）因此，严格说，孔子是一个伦理学家；我国伦理思想以儒家伦理为主干，因而孔子也是我国伦理思想的奠基人。

孔子之后，儒家分为八派，“有子张之儒，有子思之儒，有颜氏之儒，有孟氏之儒，有漆雕氏之儒，有仲良氏之儒，有孙氏

之儒，有乐正氏之儒。”（《韩非子·显学》）八派之中，只有孟子和荀子的著作流传于世，因而成为孔子之后儒家中影响最大的两大派别。

孟子继承发展了孔子关于“仁”的思想，注重人的内在心性的探求，第一次明确提出人与动物的区别在于“明人伦”，提出仁、义、礼、智是人生而具有的“良知”、“良能”，建立了性善论，为孔子的仁学提供了人性论依据。他从性善论出发，将孔子的仁学作为施政的根本出发点，提出了仁政论，并以性善论为基点，建立了存心、知性、知天的反省内求修养论。

荀子是先秦思想的集大成者。但他作为儒家的一派，其思想仍保持以伦理为核心的特征，研究的中心问题还是人道理论。他和孟子不同的是他继承发展了孔子关于“礼”的思想，注重外在道德规范的探求，首先明确提出人与动物的区别在于“能群”，而人之所以能够做到群体和谐统一，在于“礼义以分之。”（《荀子·荣辱》）礼义是荀子最基本的道德范畴，他认为礼义不是先天具有的，因此反对孟子的“性善论”，提出了“性恶论”。他看到外界对人的影响，提出“注错习俗”、“化性起伪”的思想，重视道德教育，强调师法之化，建立了学、思、行并重的修养论。

先秦儒学在汉代之所以能成为官方统治思想，正因为其伦理思想适合于稳定封建秩序的社会需要。汉代儒学代表人物董仲舒适应我国封建大一统的社会需要，将儒家伦理定型化为“三纲五常”，从此以“三纲五常”为核心的儒家伦理成为我国封建社会的官方统治思想。

从汉代之后，官方儒学的发展经历了汉代经学与宋明理学两种形态。汉代经学是以神学目的论为儒家伦理制造理论依据，这种神学化的哲学是传统的天命论与阴阳家合流的产物；宋明理学则是以天理论为儒家伦理制造理论依据，这种天理论精致的哲学

理论是吸取佛、老思辨哲学的产物。汉代经学与宋明理学尽管哲学形态不同，但都是为儒家伦理的合理性、永恒性作论证的。从先秦儒学，经汉代经学，到宋明理学，都保持了儒学的伦理特征。儒家伦理是儒学的核心，是儒学区别于其他学派的根本标志。

二、儒家伦理思想的基本特点

儒家伦理是我国封建社会的官方统治思想，与我国封建制度相适应，经历了产生、发展、衰落的演变过程，形成了不同于西方伦理思想，而且也不同于我国其他各家伦理思想的独自的特点。

（一）儒家伦理是一种宗法伦理。它以孝悌为本，维护亲亲、尊尊的封建宗法等级制度。

孔子的弟子有若概括儒家伦理以孝悌为本的宗法特点说：“其为人也孝弟，而好犯上者，鲜矣；不好犯上，而好作乱者，未之有也。君子务本，本立而道生，孝悌也者，其为仁之本与！”仁与孝悌的联系可以上溯到仁字的起源，《尚书·金縢》篇所载周公的话：“予仁若考”。这是以孝顺祖先之德释“仁”。《国语·晋语一》中明确提出“爱亲之谓仁”。孔子以“爱人”释“仁”，把爱亲扩展到“爱人”。孟子也用“孝悌”规定“仁”，把“孝悌”作为最根本的社会准则。“亲亲，仁也；敬长，义也。无他，天下之通义也。”儒家以“祖述尧舜，宪章文武”为宗旨，孟子把尧舜之道称为：“尧舜之道，孝悌而已矣。”

儒家伦理以孝悌为本的宗法伦理特点是我国以血缘关系为纽带的宗法制度的产物。宗法制度是氏族社会的特征，它反映的是同一宗族的血缘关系。随着氏族社会解体，进入阶级社会之后，阶级关系代替了宗族关系。由于我国奴隶制发展“不典型”，在

铁器出现之前就进入了阶级社会，因而氏族社会以血缘关系为纽带的宗法制度到了阶级社会不但没有湮灭，反而发展得更加完备，成为维护宗族奴隶制的一种政治制度。西周初年实行“封诸侯，建同姓”，就是把宗法制度作为政治制度。这种政治制度在意识形态上的反映就是亲亲、尊尊。《礼记·丧礼小记》中就说：“亲亲、尊尊、长长、男女之有别，人道之大者也。”亲亲要求爱，尊尊要求敬。以仁爱团结内部，用礼来区别嫡庶、长幼、贵贱关系。

宗法伦理的特点是儒家伦理区别于其他各家的标志，也是它受到各家批判的主要之点。

墨家是与儒家对立的一大学派。墨子在《非儒》篇中反对儒家“亲亲有术，尊贤有等”，以别“亲疏尊卑之异”的宗法特性，提出他的“兼爱”思想，主张“爱无等差”。

道家也不象儒家那样重视“孝悌”，老子指出，“孝慈”是“六亲不和”的产物，“六亲不和，有孝慈。”他认为：“绝仁弃义”，才能“民复孝慈”。

法家对儒家的宗法伦理进行了更猛烈的批判。商鞅把儒家的“礼乐”、“诗书”、“修善”、“孝悌”、“诚信”、“贞廉”，说成是危害国家的“六虱”。他认为，“治主无忠臣，慈父无孝子”，主张“皆以法相司也，命相正也。”商鞅在秦国进行变法就是要打破以血缘关系为纽带的宗法制度。韩非进一步从人性都是好利恶害出发，指出人人都存计算之心，真正的孝子，百人之中恐怕只有一个，“孝子爱其亲，百数之一也。”他认为儒家提倡的孝道，与法家提倡的君权是根本对立的，是法家推行法治的障碍，“父之孝子，君之背臣也。”把儒家定为五蠹之首。

儒家的宗法伦理受到重视是在秦亡之后，汉代“以孝治天下”。汉初的《孝经》把孝提高到天经地义的地位。“夫孝，天

之经也，地之义也，民之行也。天地之经，而民是则之。”汉代还通过行政手段，推行孝道，规定《孝经》为必读的课本，还通过“孝悌力田”、“举孝廉”等措施，把遵奉孝道者推荐于官府。而对不遵奉孝道者，除了道德上的谴责外，还主张绳之以法。“五刑之属三千，而罪莫大于不孝。”

汉代提倡孝道，目的在于使人们效忠于汉王朝，孝与忠是密切联系的，孔子讲“孝慈，则忠”。《吕氏春秋·孝行》中也说：“人臣孝则事君忠，处官廉，临难死。”《孝经》进一步发挥了这一思想，提倡移孝于忠。“君子之事亲孝，故忠可移于君；事兄悌，故顺可移于长；居家理，故治可移于官。”这就是所谓“求忠臣于孝子之门。”

汉代“以孝治天下”，反映了中国以家为本位的封建社会特征。孝是最基本的道德要求，“人之行，莫大于孝”。中国古代的“国”是“家”的扩大。皇帝视“国”为“家”，即所谓的“家天下”。我国古代的“家天下”经历了奴隶制和封建制两个阶段。西周的宗法制度也就是国家的政治制度，周天子既是天下的共主，又是周族的族长。这是完全意义上的“家天下”，即“溥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春秋战国以来，郡县制代替了分封制，作为国家政治制度的宗法制度已不复存在，只是在帝王宗子继位和各大家族的宗子继承制上仍然保留下来。另外，我国以农业为立国之本，土地私有制后，以家为单位的小农经济构成了封建社会的经济基础，因而宗法制度在我国以家为本位的封建社会中长期保留下来。儒家的宗法伦理在汉代被重视，并为历代封建统治者所提倡，原因就在于此。

汉代提倡“孝道”，把《孝经》列为七经之一，在下层劳动人民中也有很大影响，东汉末年出现的反映部分劳动人民思想的《太平经》，也提倡孝道：“佃家谨力子，平旦而作，日入而息，不避劳苦，日有积聚，家中雍雍，以养父母。”赡养父母是

一种道德义务，成为我国劳动人民的美德。这是儒家宗法伦理的一点积极影响。

宋明理学家对儒家的宗法伦理极为重视。司马光说，《孝经》“其文虽不多，而立身治国之道，尽在其中。”张载提出恢复隋唐以来逐渐废弃的立谱牒、明世系的宗子法：“管摄天下人心，收宗族，厚风俗，使人不忘本，须是明谱系世族与立宗子法”。他认为宗子法对巩固封建制度有重要作用。“宗法若立，则人人各知来处，朝廷大有所益。或问‘朝廷何所益？’公卿各保其家，忠义岂有不立？忠义既立，朝廷之本岂有不固？”二程提出了同样的思想，程颐说：“今无宗子法，故朝廷无世臣，若宗子法立，则人知尊祖重本。人既重本则朝廷之势自尊。”“且立宗子法，亦是天理。”张载与二程提出恢复宗子法，是要保持贵族的世袭特权地位。

唐宋以后，作为维护贵族世袭特权的宗法制度不复存在了，但它仍然是维系各个家族、宗族的纽带。直至解放前，我国农村大都是聚族而居，仍有不少大家族存在。毛泽东同志在《湖南农民运动考察报告》中指出：“政权、族权、神权、夫权代表了全部封建宗法的思想和制度，是束缚中国人民，特别是农民的四条极大的绳索。”“五四”新文化运动批判封建旧文化，矛头首先指向儒家宗法伦理。

（二）儒家伦理是一种政治伦理，它是我国封建社会的官方统治思想，维护封建制度的精神支柱。

孔子创立儒家伦理思想体系时，已表现了政治伦理的倾向。孔子对道德与政治的关系，明确提出：“为政以德，譬如北辰，居其所而众星拱之。”以众星拱北辰来说明“为政以德”就能得到民众的爱戴。德治是儒家的根本主张，孔子对“政”下的定义是“政者，正也。”为政在于从政者自身的德行：“其身正，不令而行；其身不正，虽令不从。”把为政与统治者自身的道德品性

结合起来。孔子提倡的伦理政治的主要内容是“君君、臣臣、父父、子子。”就是君臣父子各安其名分。因此，“正名”是为政的首要原则。“名不正则言不顺，言不顺则事不成，事不成则礼乐不兴，礼乐不兴则民无所措手足。”

孟子发展了孔子的德政思想，提出“仁政论”，把孔子的仁爱思想推之于政，“以不忍人之心，行不忍人之政。”孟子认为“仁”是为政的根本，“三代之得天下也以仁，其失天下也以不仁。国之所以废兴存亡者亦然。”孟子的仁政论在诸侯兼并的战国时代是行不通的。当时，“以法治国”是时代的需要。但是秦统一全国之后，仍一味地强化暴力，完全摒弃道德的作用，激化了社会矛盾，导致了秦王朝的覆灭。

汉初的思想家陆贾总结了秦王朝灭亡的历史教训，提出“文武并用，长久之术也。”把法家的暴力统治与儒家仁义道德结合起来。汉代以后，封建统治者采用“阳儒阴法”的两手，儒家的地位越来越高，法家强化君权的思想为儒家所吸收。董仲舒将儒家伦理定型化、神学化，不仅吸取了先秦阴阳家的思想，也吸取了法家的思想。用“阳尊阴卑”、“阳贵阴贱”论证君权至尊至贵。提出“三纲”思想，论证君臣、父子、夫妇的关系是绝对的统治与服从关系。董仲舒明确提出“仁、义、礼、智、信”为“五常之道”，是“王者所当修饬也。”把“五常”也纳入了政治伦理的范围。这些思想以后又为《白虎通》所进一步阐发。

从董仲舒到《白虎通》，完成了儒家伦理政治化，突出了君权的地位，因而更强调“忠君”。

“忠”这一道德范畴，在孔子那里，还不是专指“忠于君”的道德要求，而是“臣事君以忠”以“君使臣以礼”为前提。孟子更明确地讲君臣关系是相对的：“君之视臣如手足，则臣视君如腹心；君之视臣如犬马，则臣视君如国人；君之视臣如土芥，则臣视君如寇仇。”荀子提出“从道不从君，从义不从父，人之大行

也。”

汉以后强调移“孝”于“忠”。东汉马融仿《孝经》作《忠经》，把“忠”作为最高的道德准则：“天之所覆，地之所载，人之所履，莫大乎忠。”而以忠作为判断善恶的最高标准，“善莫大于作忠，恶莫大于不忠。”并对各种人都提出了忠的具体要求。“君子尽忠则尽其心，小人尽忠则尽其力。”《忠经》认为“忠”比“孝”更根本，“孝者俟忠而成之。”如果不忠，不仅“危身”，而且“辱及亲也。”因此，“君子行其孝必先以忠。”

汉代除了提倡“忠”、“孝”外，对妇女也提出了绝对服从丈夫的道德要求。“女子者，言如男子之教而长其义理者也。故谓之妇人，妇人伏于人也。是故无专制之义，有三从之道。在家从父，适人从夫，夫死从子，无所敢自遂也。”东汉班昭作《女诫》，对妇女又提出“四德”，即妇德、妇言、妇容、妇功。

“三从四德”成为禁锢妇女的枷锁。

“三纲”是儒家政治伦理的核心，“五常”是为“三纲”服务的。两汉把儒家伦理定型化为“三纲五常”，从此儒家伦理变为政治伦理，成为我国封建社会的官方统治思想。“纲常名教”成了儒家伦理的代名词。

宋代以后，作为儒家伦理核心的“三纲”所规定的臣对君，子对父，妻对夫的片面服从关系更加强调，“君叫臣死，臣不得死；父叫子亡，子不得不亡。”“天下无不是底父母”。妇女必须守节，寡妇即使饿死，也不能再嫁，“饿死事极小，失节事极大”。

我国封建社会儒家伦理发展到以道德代法的地步。不遵守儒家政治伦理的原则要“依法究治”。朱熹提出，“保内如有孝子、顺孙、义夫、节妇，事迹显著、即仰具申，当依条旌赏。其不率教者，亦仰申举，依法究治”。